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廖書鋒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3
傳真：(02)89114276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27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08082272803-1.pdf)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
指導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企業總管
理處(安全衛生環保中心)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
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各直轄市
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
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



災害預防科 108/08/09 08:11



A41080005320 有附件